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57
交易代码	001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475,384.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投资机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新常态”这个核心理念，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90,600.18
本期利润	35,789,038.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049,70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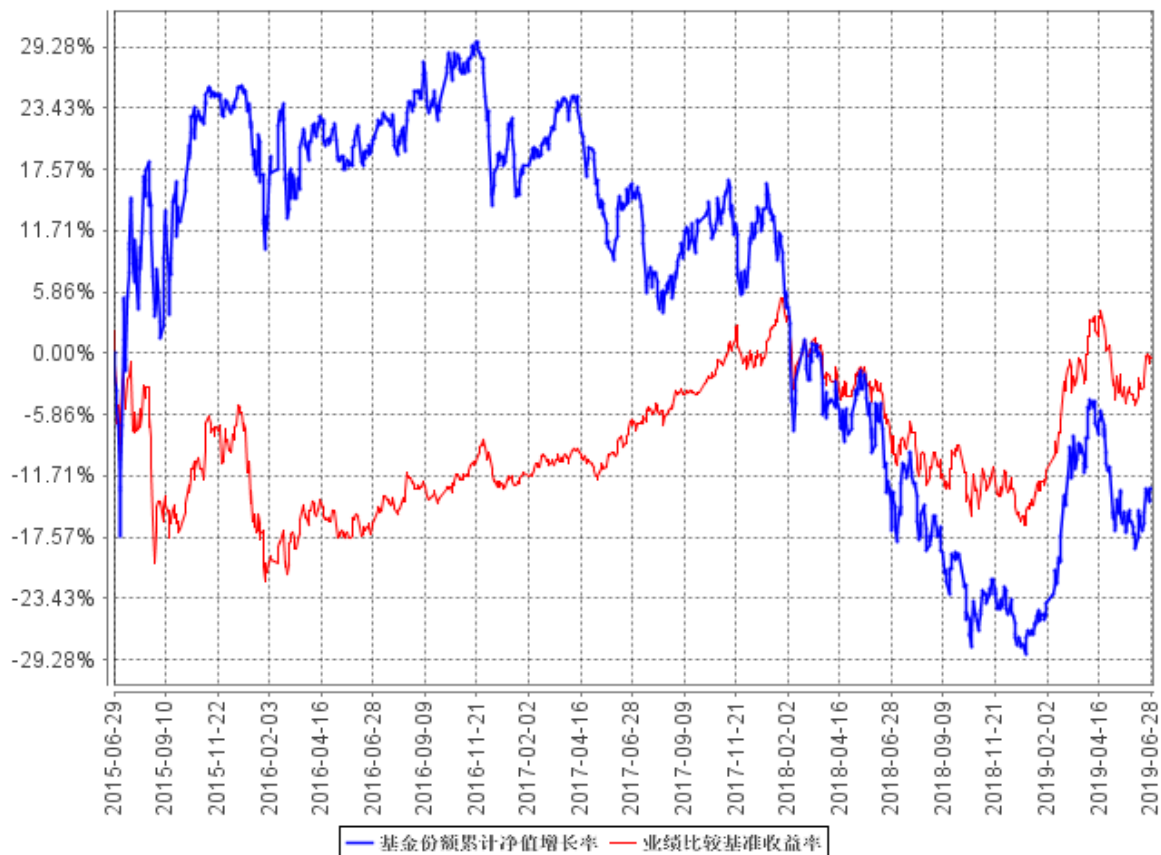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1%	1.16%	3.66%	0.76%	-0.05%	0.40%
过去三个月	-5.36%	1.48%	-0.37%	1.00%	-4.99%	0.48%
过去六个月	20.70%	1.45%	18.06%	1.01%	2.64%	0.44%
过去一年	0.29%	1.38%	8.18%	0.99%	-7.89%	0.39%
过去三年	-27.81%	1.18%	18.40%	0.72%	-46.21%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6%	1.42%	-0.38%	0.99%	-12.58%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②根据《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北京。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原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转型为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12 日	-	9	女，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1 年 11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

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宏观经济来看，一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后持续回落，五月开始 PMI 连续两月跌破荣枯线。在国内经济数据较弱、中美贸易战越演越烈、全球经济金融不稳定性增加、银行理财刚兑打破等系列国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二季度风险偏好明显下降，A 股也进入了调整阶段。本基金一季度积极配置在券商、保险、医药、地产和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高端制造板块；二季度增配了早周期行业如金融、地产等板块以及弱周期的消费板块，同时选择一些景气较好或即将见底回升的高端制造业例如光伏、汽车，个股选择上优选各个板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上半年跑赢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8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38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8.06%，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2.6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仍然面临不错的机会。首先，经过二季度的调整，当前股票市场的估值位于历史上较低的水平，较低的利率水平也有助于市场估值的修复。第二，下半年经济也

有望逐渐见底回升，贸易摩擦压力也暂时缓解，因此当前 A 股市场具备很好的风险收益比。本产品将始终密切关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投资机会，坚持业绩和估值驱动的本源，继续秉承均衡配置、深入挖掘的思想，一方面配置在一些估值低、调整充分的优质蓝筹、龙头白马上，另一方面自下而上的角度去挖掘景气度比较确定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组成，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高管任估值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半年后的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收盘后，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4 元（含），则本基金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并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196,661.30	42,735,765.70
结算备付金	701,410.90	752,609.53
存出保证金	130,556.79	188,64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466,132.66	127,260,612.75
其中：股票投资	155,466,132.66	127,260,612.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6,153.51	40,103.48
应收利息	7,524.23	10,006.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60.65	7,62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4,066,300.04	170,995,36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5,271.02	53,953.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1,274.04	224,033.81
应付托管费	38,545.67	37,338.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2,999.43	445,290.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505.57	360,013.26
负债合计	1,016,595.73	1,120,62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475,384.01	298,158,000.86
未分配利润	-87,425,679.70	-128,283,26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49,704.31	169,874,73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66,300.04	170,995,364.01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0,475,384.0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9,201,212.81	-81,938,581.40
1.利息收入	154,680.69	125,087.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4,680.69	125,087.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141,646.60	-60,194,750.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909,474.04	-60,876,868.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32,172.56	682,117.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8,438.00	-21,963,071.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47.52	94,153.47
减：二、费用	3,412,174.63	5,362,196.88
1. 管理人报酬	1,440,501.63	2,383,159.05
2. 托管费	240,083.65	397,193.1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92,608.21	2,390,677.0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38,981.14	191,16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89,038.18	-87,300,778.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9,038.18	-87,300,778.2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158,000.86	-128,283,266.74	169,874,73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789,038.18	35,789,03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82,616.85	5,068,548.86	-12,614,067.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00,558.81	-1,586,578.63	3,313,980.18
2.基金赎回款	-22,583,175.66	6,655,127.49	-15,928,048.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475,384.01	-87,425,679.70	193,049,704.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841,123.38	-47,220,485.00	424,620,63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300,778.28	-87,300,778.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458,984.83	39,020,462.66	-128,438,52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01,672.07	-2,680,268.99	9,121,403.08

2. 基金赎回款	-179,260,656.90	41,700,731.65	-137,559,925.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382,138.55	-95,500,800.62	208,881,337.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小刚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6号《关于核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530,205,319.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29,761,052.4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4,267.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

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正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89,995,201.10	46.93%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456,330.37	46.93%	172,409.29	33.6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40,501.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4,637.27	906,013.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0,083.6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3,333.3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003,333.3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5,196,661.30	145,565.22	27,379,529.26	114,298.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5,409,156.1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6,976.5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1,606,966.95 元，第二层次 5,653,645.8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5,466,132.66	80.11
	其中：股票	155,466,132.66	80.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898,072.20	18.50
8	其他各项资产	2,702,095.18	1.39
9	合计	194,066,300.0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823,061.88	38.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71,200.00	3.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39,759.76	9.50
J	金融业	25,603,569.94	13.26
K	房地产业	21,513,500.00	11.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37,934.48	2.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54,000.00	2.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55,466,132.66	80.5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690,000	9,508,200.00	4.93
2	600438	通威股份	667,300	9,382,238.00	4.86
3	000063	中兴通讯	280,000	9,108,400.00	4.72
4	002352	顺丰控股	220,000	7,471,200.00	3.87
5	600030	中信证券	300,000	7,143,000.00	3.70
6	600176	中国巨石	700,000	6,671,000.00	3.46
7	600519	贵州茅台	6,000	5,904,000.00	3.06
8	002912	中新赛克	60,000	5,632,200.00	2.92
9	001979	招商蛇口	250,000	5,225,000.00	2.71
10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	5,104,000.00	2.6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24	捷佳伟创	12,674,280.95	7.46
2	002352	顺丰控股	12,153,267.00	7.15
3	600030	中信证券	12,042,863.12	7.09
4	600438	通威股份	11,704,768.75	6.89
5	300001	特锐德	11,318,626.69	6.66
6	300340	科恒股份	10,079,903.00	5.93
7	603019	中科曙光	9,677,972.00	5.70
8	300470	日机密封	9,620,753.60	5.66
9	600835	上海机电	9,272,878.00	5.4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8,966,757.07	5.28
11	300316	晶盛机电	8,956,754.30	5.27
12	000651	格力电器	8,400,729.00	4.95

13	002293	罗莱生活	7,627,378.50	4.49
14	600176	中国巨石	6,882,507.66	4.05
15	601166	兴业银行	6,846,491.00	4.03
16	300450	先导智能	6,752,322.15	3.97
17	002157	正邦科技	6,715,157.00	3.95
18	600741	华域汽车	6,555,244.00	3.86
19	600600	青岛啤酒	6,359,236.00	3.74
20	600990	四创电子	6,027,017.00	3.55
21	000401	冀东水泥	5,968,755.00	3.51
22	300498	温氏股份	5,858,446.00	3.45
23	601336	新华保险	5,852,215.87	3.45
24	002044	美年健康	5,808,366.00	3.42
25	300661	圣邦股份	5,761,712.00	3.39
26	300059	东方财富	5,585,700.00	3.29
27	002434	万里扬	5,426,409.00	3.19
28	002035	华帝股份	5,415,206.00	3.19
29	600048	保利地产	5,363,461.00	3.16
30	001979	招商蛇口	5,347,832.00	3.15
31	002912	中新赛克	5,345,020.00	3.15
32	600196	复星医药	5,326,716.00	3.14
33	600519	贵州茅台	5,303,940.64	3.12
34	300607	拓斯达	5,178,483.60	3.05
35	002100	天康生物	5,067,599.00	2.98
36	601601	中国太保	5,047,684.00	2.97
37	603396	金辰股份	4,994,103.60	2.94
38	600029	南方航空	4,951,906.00	2.92
39	002051	中工国际	4,909,720.00	2.89
40	002234	民和股份	4,879,127.00	2.87
41	000625	长安汽车	4,811,360.00	2.83
42	000858	五粮液	4,788,381.30	2.82
43	600104	上汽集团	4,783,312.98	2.82
44	002405	四维图新	4,709,292.00	2.77
45	300207	欣旺达	4,697,455.00	2.77
46	002734	利民股份	4,627,242.60	2.72
47	600138	中青旅	4,520,735.56	2.66
48	601988	中国银行	4,503,000.00	2.65

49	000002	万 科 A	4,410,901.00	2.60
50	600340	华夏幸福	4,340,204.00	2.55
51	002851	麦格米特	4,314,472.20	2.54
52	600325	华发股份	4,313,414.00	2.54
53	603127	昭衍新药	4,287,712.08	2.52
54	300601	康泰生物	4,252,036.12	2.50
55	601318	中国平安	3,972,547.07	2.34
56	002025	航天电器	3,951,276.00	2.33
57	000425	徐工机械	3,784,000.00	2.23
58	600998	九州通	3,739,793.10	2.20
59	000568	泸州老窖	3,699,778.00	2.18
60	600764	中国海防	3,492,428.00	2.06
61	603056	德邦股份	3,467,196.96	2.04
62	002624	完美世界	3,441,879.76	2.03
63	600588	用友网络	3,420,834.62	2.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13,737,691.50	8.09
2	600276	恒瑞医药	11,581,088.47	6.82
3	300470	日机密封	10,544,813.20	6.21
4	300724	捷佳伟创	10,487,798.60	6.17
5	300316	晶盛机电	10,486,200.90	6.17
6	300001	特锐德	10,006,311.00	5.89
7	603019	中科曙光	9,299,786.24	5.47
8	300340	科恒股份	9,287,262.00	5.47
9	601688	华泰证券	8,590,519.53	5.06
10	600835	上海机电	8,171,234.10	4.81
11	000651	格力电器	8,030,914.72	4.73
12	600845	宝信软件	7,746,628.00	4.56
13	603127	昭衍新药	7,654,626.20	4.51
14	601186	中国铁建	7,435,692.52	4.38
15	300567	精测电子	7,362,302.56	4.33

16	601336	新华保险	7,346,760.00	4.32
17	002293	罗莱生活	7,299,532.70	4.30
18	600048	保利地产	6,950,697.00	4.09
19	300450	先导智能	6,771,599.05	3.99
20	002353	杰瑞股份	6,645,402.67	3.91
21	601166	兴业银行	6,403,528.00	3.77
22	300648	星云股份	6,375,208.00	3.75
23	600600	青岛啤酒	6,364,403.84	3.75
24	300059	东方财富	6,286,860.00	3.70
25	002035	华帝股份	6,206,514.36	3.65
26	002100	天康生物	6,194,379.00	3.65
27	300073	当升科技	5,943,606.00	3.50
28	000401	冀东水泥	5,849,045.71	3.44
29	000902	新洋丰	5,835,923.60	3.44
30	002146	荣盛发展	5,776,226.98	3.40
31	002434	万里扬	5,699,616.00	3.36
32	601601	中国太保	5,515,024.16	3.25
33	600990	四创电子	5,487,638.00	3.23
34	002352	顺丰控股	5,454,326.00	3.21
35	300498	温氏股份	5,394,415.67	3.18
36	000661	长春高新	5,385,752.00	3.17
37	600196	复星医药	5,326,073.00	3.14
38	600548	深高速	5,135,553.00	3.02
39	300661	圣邦股份	5,024,964.77	2.96
40	600029	南方航空	4,978,500.00	2.93
41	300685	艾德生物	4,827,870.60	2.84
42	000425	徐工机械	4,810,000.00	2.83
43	603396	金辰股份	4,801,005.00	2.83
44	002051	中工国际	4,769,552.00	2.81
45	000625	长安汽车	4,765,259.00	2.81
46	300750	宁德时代	4,704,888.00	2.77
47	002042	华孚时尚	4,671,571.47	2.75
48	600325	华发股份	4,494,427.00	2.65
49	300607	拓斯达	4,468,816.00	2.63
50	002734	利民股份	4,431,606.00	2.61
51	002234	民和股份	4,374,037.80	2.57
52	002851	麦格米特	4,312,733.58	2.54
53	300604	长川科技	4,311,463.00	2.54

54	002821	凯莱英	4,222,836.00	2.49
55	600138	中青旅	4,211,054.00	2.48
56	000063	中兴通讯	4,209,001.74	2.48
57	600760	中航沈飞	4,153,947.00	2.45
58	000568	泸州老窖	4,126,693.00	2.43
59	002025	航天电器	4,090,255.80	2.41
60	603056	德邦股份	3,890,919.00	2.29
61	600036	招商银行	3,696,890.00	2.18
62	600998	九州通	3,581,136.80	2.11
63	002661	克明面业	3,577,013.00	2.11
64	600741	华域汽车	3,522,307.00	2.07
65	600764	中国海防	3,424,516.00	2.02
66	600028	中国石化	3,402,000.00	2.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8,010,432.4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7,612,824.5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平安银行，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处以 40 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平安银行合计处以 140 万元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共处以 14 万元罚款。

中信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018】70 号）及《关于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指出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未勤勉尽

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并指出了相关保荐人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0,55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56,153.5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24.23
5	应收申购款	7,860.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2,095.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640	32,462.43	102,055.64	0.04%	280,373,328.37	99.96%
-------	-----------	------------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1,530,205,319.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8,158,000.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00,558.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83,175.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475,384.0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王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9]9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吴林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9]32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陈牧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晓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9]288号”和“中基协高备函[2019]295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高敏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亚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报告并取得了《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意见》（京证监发[2019]248号）。

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489,995,201.10	46.93%	456,330.37	46.93%	-
华泰证券	2	402,339,836.29	38.53%	374,700.05	38.53%	-
中泰证券	2	87,498,051.33	8.38%	81,486.15	8.38%	-
安信证券	2	36,512,844.13	3.50%	34,004.34	3.50%	-
东北证券	1	27,748,874.31	2.66%	25,842.82	2.66%	-
长江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3) 席位变更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长江证券 2 个席位，东吴证券 2 个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